

會計室 書

先請登記股一肉

中華民國廿六年七月廿一日

據呈送本廳卅五年度改善待遇過費進減

附

預算表類會詳送呈

批存

張之邦

存

廿五年

湖

北

省

政

府

指令

於

中華民國廿六年七月九日

字第

1254 號

令建設廳

卅五年六月日建會均呈第218號卷呈送本廳卅五年年度改善待遇過費進減預算表及收支結算表祈鑒核由

28296 號

94

吳傳均奏：查連城預算表列原核定預算數為貳億叁仟捌
佰捌拾玖萬伍仟九百元，實支數為貳億叁仟捌
仟伍百零八元八角，原定減預算數為壹仟零捌仟
貳佰玖拾玖萬貳千貳百零四元，實支數均符原定，且
年度結算為貳仟零貳萬玖仟零廿八元，下半年度結算
為壹仟之伍萬玖仟陸萬壹仟零貳拾九元，四角，實支
零貳拾玖萬貳仟三百零二元四角，原定在卅五年
度生活補助費餘款撥入卅五年度支出款下，如款
撥入卅五年度支出款下，如款撥入卅五年度支出款
下，及特審外仰即送呈此令。

主席 萬耀煌